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6月11日在规定报刊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 www.bocim.com)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 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会议基本情况

一、長以華平同元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80号文准予 募集注册的中银健康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4年5月20日成立。2015年8月7日,中银健康 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更名为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并修改基金合同。

此券投资基金以入「向称"本基金")开修攻基金台问。 截至2025年1月16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审议《关于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6日起,至2025年7月10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通过 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 收到表决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

邮政编码 . 200120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邮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传真:021-50960970

清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4.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5.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系统。

会议审议事项

一、云以甲以事切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 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议案的说明》,详见附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6月16日,即在2025年6月16日交易所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则附件凹。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x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高本单位公意或相关的业务专用意,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多年表产表决实产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政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值的证明大使的复印件。(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要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三)投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允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机构实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但下还第(4)项另有规

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 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以上各项中的公单、亚牙女用草、30.2、7广证的及意口证于专"人类监查量块人的从内分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 内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0日 17:00 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 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 及自建金价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价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5年6月16日0:00起,至2025年7月10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短信通道

年/月10日17/001所以基金管理人指定起信于百收到农庆时间为信户基金管理人提供应信通道 (株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投票。 1、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同意、反对、弃权"、"同意、反对、弃权"中有且只有一种 表决意见。请个人投资者多处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短信表决的效力从定详见本公告"六、计 票"中"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相关约定。 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将会发送征集投票的提示短信给在基金管理人或

1.基立官理人以签立官理人会化的刑害机构符会及这位果权录的统示观信息任金宣官理人或销售机构处预留手机号闸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人原任王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3.如因短信通道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案,导致上述投票短信无法及时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成本基金管理人无法及时以应投票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短信投票失效的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截止日前可以选择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4.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二)网络处理(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风游投票的方式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投票,自2025年6月16日0:00起,至2025年7月10日17: 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互联

网題重型行投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如下方式进行网络投票:
(1)自行登录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www.bocim.com)、官方微信服务号(微信公众号:中银基金)投票通道参与本次投票。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链接为:https://weixin.bocim.com/tp1.html。
(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将通过短信平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关于本次

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的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点击短信中的网页链接进人网络投票页面参与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网络投票的,应使用开户证件号码、基金账号及登录密码登录网络投票

系统,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后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操作。 4、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五、农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 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 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 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

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 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目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 登记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墨金式自己外罗仁人。墨金量量人可及可喻可公司问墨金加德的可有人建设自劢的交汇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 站(www.bocim.com)下载;持订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 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 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 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果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其收为的 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 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授权委托书即视为有 效授权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找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投权委托书原件代授权 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 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注入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 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 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从报 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 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 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是 同性,以图规是负持统知的。 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

是人为一人,还品证的(基本分割分加的为产用发印户;如(多类)为的的,这品证的下发来的加强公等的企业法人管理外限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的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人或銷售机构柜台办理授权事官。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

销售机构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 本金边的明行为人思节证文物制造的问题主要或目录力、全或证目力或的目的的目的企业权,其写接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和格合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 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凹)授权效力哺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 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 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

(3)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 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

人意志了世表决权;即会托入任授权会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会托入授权受托人选择 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7月10日 15.00 th. determinal transfer of the detail of the details the 17:00时。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1、本次诵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公、基金订确所有人行有的每一基金订确所有平等的双条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面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时间为准。2025年6月16日前及2025年7月10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表决票,均为无

(2)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人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软件人的,均为于被法的调工,还被表出更无计,各种之数量公公经营数。 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若使用预留

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但表

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 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

(3)网络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网络投票的,应使用开户证件号码、基金账号及登录密码登录网络投票系 统,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否则表决票无效;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遗忘基金账号,可通过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021-38834788/400-888-5566)或通过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进 行查询

(4)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4)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 表决为准。其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 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难,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票; 《送达时间为班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纸面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 式为准: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免法达的表决视为徐赖恒;最后时间收到的表决有多次、表决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表决计票;表决不一致的,视为弃权。
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

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投票方式(如有)的计票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工、决议生效条件与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价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价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价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转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会发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知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卿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网址:www.bocim.com 2.监督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 重要提示

1、清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m.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附件一:

关于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持续运作的议案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中根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截至2025年1月16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根据《基金合同》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章节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规定:"《基金 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间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台市或者让基金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H管人投资需求,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H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义案的说明》。 12) 上根案 请予审论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附件二:

关于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持续运作议案的说明

一、,即明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 本次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本基金基金 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 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持续运作方案要点 1、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

本基金继续存续期间,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仍为契约型开放式。

2、本基金将继续现有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901元,基金资产净值为0.28亿元。本基金成立以来运作平稳、将继续基金合同中规定的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目起生效。法律法规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1、今至並印達平同代 中银健康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80号文注册,并于2014年5 月20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7日,中银健康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更名为本基金并修改基金合同。

2.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方案。基金管理人无需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3.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公司承担。

四、持续运作方案的可行性

1. 法律可行性

「法律」(口注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 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 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 经挂套1+0世纪主动。

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章节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资油活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周等,并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周等,并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决议即可生效。因此,持续运作方案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 通,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持续运作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持续运作方案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持续运作方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持续运作方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将续运作万案的主要风险是以案胺持有人大会合决的风险。 在提议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规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六、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

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bocim.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平台(http://eid.esrc.gov.en/fund)及规定报刊上公布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 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sqrt{}$ "):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选章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局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权限一次。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填写):

受托人签金或下写、與当1: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基金账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但不影响基金管理人确认基 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签署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道写注意事项:

-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
- (本)以及会儿与取众分件来资金进行的公司有人多亏货用。需要证明的可有人也可以自己间门时日台会 律规定及优益会同门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 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性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示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 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
- 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 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	<u> </u>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 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V"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 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基金账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引 况但不影响基金管理人向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合管额持有人,仍持有的本基金所 份额。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 决权利。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谓 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